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30號

原告 張靖宜  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  
被告 商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洪桂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後，尚餘3,630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